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9.60%、4.00% 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68,012,469.57 元；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6028 号《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0,243.27 万元，评估增值 47,157.40 万元，增值率 1,528.17%。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13.6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012,469.57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标的为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9.60% 股权，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4.00% 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 股权。

2.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9753 号），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858,746.16 元。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6028 号《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 50,243.27 万元，评估增值 47,157.40 万元，增值率为 1,528.17%。

以上述审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9.6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8,008,802.05 元，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4.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003,667.52 元，交易价格总计为 68,012,469.57 元。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9.60%、4.00% 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 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68,012,469.57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68,012,469.57 元，发行价格为 7.76 元/股，发行数量为 8,764,493 股（限售 8,764,49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3.6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6,186,701	48,008,802.05	0	48,008,802.05
2	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4.00%	2,577,792	20,003,667.52	0	20,003,667.52

	限合伙)					
合计	-	-	8,764,493	68,012,469.57	0	68,012,469.57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挂牌公司及标的公司现状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14 年 5 月，是一家专注于航空智能人机交互领域创新发展的民营控股、国有参股企业，下属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等成员单位。2018 年 3 月 13 日，赫尔墨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赫尔墨斯，证券代码：872720。

面对复杂空域环境下，飞行器对高可靠、高效率、高智能人机交互系统不断提升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秉持正向工业设计理念，以自研“SMART 航空智能人机交互开发平台”为顶层工具链，构建集成全球 3D 航空导航数据库、飞机性能数据库等多层次数据库，创新融合百余项目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算法，包括：拖拽式飞行管理算法、3D 合成视觉算法、态势感知算法、传感智能识别算法、效能评估算法等，并在多年航空工程经验积累的基础上，持续开发迭代 SMART 系列机载综合航电系统、大型无人机地面指控系统、飞行模拟器三大核心主营产品，全面覆盖**终端产品军用、民用**航空器的设计、运行、训练、维护等各阶段对人机交互系统的应用需求。公司相关产品与服务已广泛应用于航空军工院所、飞机主机研发制造企业、飞机维修改装企业、航空与军兵种院校、航空公司等数十家客户。

紫瑞青云成立于 2009 年 8 月。赫尔墨斯于 2015 年 9 月收购紫瑞青云原股东 100%股份，全资控股紫瑞青云。自加盟赫尔墨斯后，紫瑞青云陆续申请、完善了各项**业务资质**，发展成为赫尔墨斯的核心子公司，并在现阶段贡献了赫尔墨斯合并财务报表绝大部分的收入和利润。2021 年 12 月（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紫瑞青云引入中金科元新增投资 4,000.00 万元，投资后估值 4 亿元；2022 年 12 月（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紫瑞青云引入源瓴英诺新增投资 2,000.00 万元，投资后估值 5 亿元。目前，赫尔墨斯持有紫瑞青云 86.40%股权，是其控股股东。

2、履行前期投资协议

2021 年 12 月，中金科元以投资后估值 4 亿元向紫瑞青云增资 40,000,000.00 元，获得紫瑞青云 10.00%的股权。紫瑞青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3,333,333.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3,333.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紫瑞青云的持股比例由 100.00%降至 90.00%。

2022 年 12 月，源瓴英诺以投资后估值 5 亿元向紫瑞青云增资 20,000,000.00 元，获得紫瑞青云 4.00%的股权。紫瑞青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333,333.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4,722,221.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8,888.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紫瑞青云的持股比例由 90.00%降至 86.40%，中金科元对紫瑞青云的持股比例由 10.00%降至 9.60%。

鉴于赫尔墨斯定位为 IPO 主体，在前述两次增资中，赫尔墨斯控股股东赫尔墨斯企管、实际控制人刘仲承和罗涛分别与投资人中金科元和源瓴英诺签署的《关于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应当尽一切措施，在赫尔墨斯实现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是指赫尔墨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含科创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达到上市）目的前，确保将投资人在本次增资中所获得的紫瑞青云股权置换为赫尔墨斯的股份（“股份置换”），具体内容由各方按照届时合法合规的方式另行约定。”

为了履行前期投资协议并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赫尔墨斯发行股份购买中金科元和源瓴英诺所持有的紫瑞青云合计 13.6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简化子公司股权结构，增加归母净利润

紫瑞青云是赫尔墨斯的核心控股子公司，在现阶段贡献了公司合并报表绝大部份的收入和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赫尔墨斯对紫瑞青云的持股比例将重新恢复至 100%控股，这一方面有利于紫瑞青云股权结构简化、提高内部决策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即归赫尔墨斯）资产和利润。

2、履行前期投资协议

如前所述，赫尔墨斯控股股东赫尔墨斯企管、实际控制人刘仲承和罗涛分别与投资人中金科元和源瓴英诺签署的《关于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在赫尔墨斯实现合格上市前，协助投资人将在增资中所获得的紫瑞青云股权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置换为赫尔墨斯的股份。为了履行上述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1、资产评估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6028 号《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 50,243.27 万元，评估增值 47,157.40 万元，增值率为 1,528.17%。

2、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双方未就未来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签订协议。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系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交易对手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赫尔墨斯 6.73%股份，系持有赫尔墨斯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显失公平的情况；本次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55,680,000 股。本次交易中，赫尔墨斯将向交易对方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 6,186,701 股、2,577,792 股，合计 8,764,493 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9.60%、4.00%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股权。

本次交易前，罗涛、刘仲承分别持有赫尔墨斯企管 43.08%、11.90%的份额，持有紫瑞青云企管 60.00%、40.00%的股份；而紫瑞青云企管持有赫尔墨斯企管 1.00%份额，且为赫尔墨斯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以罗涛与刘仲承能够对赫尔墨斯企管实施控制。此外，罗涛、刘仲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1.55%、16.61%的股份，赫尔墨斯企管持有公司 30.17%的股份，罗涛和刘仲承合计可控制公司权益超过 50.00%，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所有重大决策前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此外，两人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确保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作出了明确约定。因此，本次交易前，罗涛和刘仲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成都赫尔墨斯 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6,800,000	30.17	16,800,000	26.07
2	罗涛	12,000,000	21.55	12,000,000	18.62
3	刘仲承	9,249,600	16.61	9,249,600	14.35
4	重庆中金科元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50,000	6.73	9,936,701	15.42
5	成都惠航贸易 有限公司	3,712,000	6.67	3,712,000	5.76
6	上海轩鉴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1,484,800	2.67	1,484,800	2.30
7	宁波申毅创合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299,200	2.33	1,299,200	2.02
8	吴和涛	1,041,667	1.87	1,041,667	1.62
9	李兴泉	970,000	1.74	970,000	1.51
10	无锡太湖云和 正奇科技成果 转化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 伙)	928,000	1.67	928,000	1.44
11	常州希扬璞信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928,000	1.67	928,000	1.44
12	常州沅时扬创 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28,000	1.67	928,000	1.44
13	深圳市源瓴英 诺私募创业投 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0	0.00	2,577,792	4.00
14	其他股东	2,588,733	4.65	2,588,733	4.02
合计		55,680,000	100.00	64,444,493	100.00

本次交易后，罗涛、刘仲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62%、14.35%的股份，赫尔墨斯企管持有公司 26.07%的股份，罗涛和刘仲承合计可控制公司权益仍然超过 50.00%，仍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赫尔墨斯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聚焦航空智能人机交互系统，主营产品为机载综合航电系统、无人机地面指控系统、

飞行模拟器等。

紫瑞青云作为公司的核心子公司，在现阶段贡献了赫尔墨斯合并财务报表绝大部分的收入和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紫瑞青云的持股比例将重新恢复至 100%控股，这一方面有利于紫瑞青云股权结构简化、提高内部决策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即归赫尔墨斯）资产和利润。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赫尔墨斯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赫尔墨斯享有和承担，双方不对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7,789,463.05

成交金额②	68,012,469.57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81,509,566.00
比例④=②/③	83.44%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⑤	30,858,746.16
成交金额⑥	68,012,469.57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⑦	94,622.33
比例⑧=⑥/⑦	71,877.82%

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中金科元、源瓴英诺持有的标的公司 9.60%、4.00%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的股权，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除外规定：“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故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均为 68,012,469.57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4%、71,877.8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全国股转公司批准，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股转公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查，监管机构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未来，若因国家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格局等标的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市场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或因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佳，例如业务开展所需相关资质不能取得及维持、技术和产品竞争力下降等不利情形出现，导致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则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及预期的风险。

4、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标的公司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

结果以及其他多方面因素确定。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出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十、其他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交易前公司有17名股东。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1名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为18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一、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是
出售资产	否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是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是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注册程序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5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6
六、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如有)	8
七、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8
八、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九、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9
十、 其他	10
十一、 重组要素信息表	10
释义	1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7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8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8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9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1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1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23
(三) 其他	23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3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4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24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5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5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5
九、 其他	26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27

一、	基本信息	27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28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28
(二)	目前股本结构	32
(三)	其他	33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4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4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4
五、	其他	36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7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7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38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38
四、	其他	38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39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9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39
(B)	交易标的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47
二、	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如有）	47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7
(二)	资产评估方法	48
(三)	资产评估结果	48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有）	49
(五)	收益法评估情况（如有）	60
(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64
三、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66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66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66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67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69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76
五、	其他	76
第五节	挂牌公司发行股份情况（如有）	77
一、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77
(一)	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77
(二)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78
二、	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80
三、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80

四、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80
五、	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80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80
(二)	其他	81
六、	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81
七、	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82
(一)	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82
(二)	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83
八、	其他	84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86
一、	合同签订	86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86
三、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有）	86
四、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87
五、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87
六、	合同的生效	87
七、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88
八、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88
九、	其他	88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有)	89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92
第九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100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00
(一)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00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如有）	100
二、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00
(一)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00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如有）	101
三、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02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103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03
二、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103
(一)	资产负债表	103
(二)	利润表	106
(三)	现金流量表	108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10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10
二、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有）	110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0
四、	律师意见	111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13
一、	独立财务顾问	113
二、	律师事务所	11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1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14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115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5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18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21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2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3
第十四节	附件	124
第十五节	其他	125

释义

本重组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赫尔墨斯、公司、公众公司、股份公司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赫尔墨斯有限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赫尔墨斯前身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本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交易对象、中金科元	指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象、源瓴英诺	指	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紫瑞青云	指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指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13.6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赫尔墨斯以发行股票方式购买中金科元、源瓴英诺持有标的公司 13.60% 股权的事项
赫尔墨斯企管	指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惠航	指	成都惠航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轩鉴	指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申毅	指	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和创投	指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希扬璞信	指	常州希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沣时扬	指	常州沣时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及 2022 年
股东大会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甲方”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乙方1”	指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乙方2”	指	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指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重组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本重组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挂牌公司及标的公司现状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14 年 5 月，是一家专注于航空智能人机交互领域创新发展的民营控股、国有参股企业，下属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等成员单位。2018 年 3 月 13 日，赫尔墨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赫尔墨斯，证券代码：872720。

面对复杂空域环境下，飞行器对高可靠、高效率、高智能人机交互系统不断提升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秉持正向工业设计理念，以自研“SMART 航空智能人机交互开发平台”为顶层工具链，构建集成全球 3D 航空导航数据库、飞机性能数据库等多层次数据库，创新融合百余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算法，包括：拖拽式飞行管理算法、3D 合成视觉算法、态势感知算法、传感智能识别算法、效能评估算法等，并在多年航空工程经验积累的基础上，持续开发迭代 SMART 系列机载综合航电系统、大型无人机地面指控系统、飞行模拟器三大核心主营产品，全面覆盖**终端产品军用、民用**航空器的设计、运行、训练、维护等各阶段对人机交互系统的应用需求。公司相关产品与服务已广泛应用于航空军工院所、飞机主机研发制造企业、飞机维修改装企业、航空与军兵种院校、航空公司等数十家客户。

紫瑞青云成立于 2009 年 8 月。赫尔墨斯于 2015 年 9 月收购紫瑞青云原股东 100.00% 股份，全资控股紫瑞青云。自加盟赫尔墨斯后，紫瑞青云陆续申请、完善了各项业务资质，发展成为赫尔墨斯的核心子公司，并在现阶段贡献了赫尔墨斯合并财务报表绝大部分的收入和利润。2021 年 12 月（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紫瑞青云引入中金科元新增投资 4,000.00 万元，投资后估值 4 亿元；2022 年 12 月（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紫瑞青云引入源瓴英诺新增投资 2,000.00 万元，投资后估值 5 亿元。目前，赫尔墨斯持有紫瑞青云 86.40% 股权，是其控股股东。

2、履行前期投资协议

2021 年 12 月，紫瑞青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3,333,333.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3,333.00 元，其中：中金科元向紫瑞青云投资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认缴出资 3,333,333.00 元，获得紫瑞青云 10% 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紫瑞青云的持股比例由 100.00% 降至 90.00%。

2022 年 12 月，紫瑞青云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3,333,333.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4,722,221.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8,888.00 元，其中：源瓴英诺向紫瑞青云投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认缴出资 1,388,888.00 元，获得紫瑞青云 4.00% 的股权。本

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紫瑞青云的持股比例由 90.00%降至 86.40%，中金科元对紫瑞青云的持股比例由 10.00%降至 9.60%。

鉴于赫尔墨斯定位为 IPO 主体，在前述两次增资中，赫尔墨斯控股股东赫尔墨斯企管、实际控制人刘仲承和罗涛分别与投资人中金科元和源瓴英诺签署的《关于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应当尽一切措施，在赫尔墨斯实现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是指赫尔墨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含科创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达到上市）目的前，确保将投资人在本次增资中所获得的紫瑞青云股权置换为赫尔墨斯的股份（“股份置换”），具体内容各方按照届时合法合规的方式另行约定。”

为了履行前期投资协议并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赫尔墨斯发行股份购买中金科元和源瓴英诺所持有的紫瑞青云合计 13.6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简化子公司股权结构，增加归母净利润

紫瑞青云是赫尔墨斯的核心控股子公司，在现阶段贡献了公司合并报表绝大部份的收入和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赫尔墨斯对紫瑞青云的持股比例将重新恢复至 100%控股，这一方面有利于紫瑞青云股权结构简化、提高内部决策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即归赫尔墨斯）资产和利润。

2、履行前期投资协议

如前所述，赫尔墨斯控股股东赫尔墨斯企管、实际控制人刘仲承和罗涛分别与投资人中金科元和源瓴英诺签署的《关于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在赫尔墨斯实现合格上市前，协助投资人将在增资中所获得的紫瑞青云股权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置换为赫尔墨斯的股份。为了履行上述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按照 7.76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 6,186,701 股、2,577,792 股，合计 8,764,493 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成都紫瑞青

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9.60%、4.00%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基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并经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交易价格总计为 68,012,469.57 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标的为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9.60%股权，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4.00%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股权。

2.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9753号），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858,746.16 元。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6028 号《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 50,243.27 万元，评估增值 47,157.40 万元，增值率为 1,528.17%。

以上述审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9.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8,008,802.05 元，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4.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003,667.52 元，交易价格总计为 68,012,469.57 元。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9.60%、4.00%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68,012,469.57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68,012,469.57 元，发行价格为 7.76 元/股，发行数

量为 8,764,493 股（限售 8,764,49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3.6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6,186,701	48,008,802.05	0	48,008,802.05
2	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577,792	20,003,667.52	0	20,003,667.52
合计		-	8,764,493	68,012,469.57	0	68,012,469.57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系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交易对手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赫尔墨斯 6.73%股份，系持有赫尔墨斯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显失公平的情况；本次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

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7,789,463.05
成交金额②	68,012,469.57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81,509,566.00
比例④=②/③	83.44%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⑤	30,858,746.16
成交金额⑥	68,012,469.57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⑦	94,622.33
比例⑧=⑥/⑦	71,877.82%

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中金科元、源瓴英诺持有的标的公司 9.60%、4.00%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的股权，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除外规定：“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故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均为 68,012,469.57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4%、71,877.8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赫尔墨斯的决策过程

（1）2023 年 4 月 28 日，赫尔墨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

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董事刘鹏同时担任交易方中金科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第一至十项。

(2) 2023 年 4 月 28 日，赫尔墨斯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

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标的公司共有 3 个股东，分别为：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4 月 28 日，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金科元、源瓴英诺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 9.60%、4.00%股权，合计标的公司 13.60%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本次交易尚需要取得赫尔墨斯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审核。

（三）其他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交易前公司有 17 名股东。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1 名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18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55,680,000 股。本次交易中，赫尔墨斯将向交易对方发行 8,764,493 股股份用于购买中金科元和源瓴英诺合计持有的紫瑞青云 13.6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罗涛、刘仲承分别持有赫尔墨斯企管 43.08%、11.90%的份额，持有紫瑞青云企管 60.00%、40.00%的股份；而紫瑞青云企管持有赫尔墨斯企管 1.00%份额，且为赫尔墨斯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以罗涛与刘仲承能够对赫尔墨斯企管实施控制。此外，罗涛、刘仲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1.55%、16.61%的股份，赫尔墨斯企管持有公司 30.17%的股份，罗涛和刘仲承合计可控制公司权益超过 50.00%，且能够对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成立以来，罗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仲承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

标，两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所有重大决策前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构成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此外，两人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确保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作出了明确约定。因此，本次交易前，罗涛和刘仲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罗涛、刘仲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62%、14.35%的股份，赫尔墨斯企管持有公司 26.07%的股份，罗涛和刘仲承合计可控制公司权益仍然超过 50.00%，仍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赫尔墨斯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赫尔墨斯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800,000	30.17%	16,800,000	26.07%
罗涛	12,000,000	21.55%	12,000,000	18.62%
刘仲承	9,249,600	16.61%	9,249,600	14.35%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6.73%	9,936,701	15.42%
成都惠航贸易有限公司	3,712,000	6.67%	3,712,000	5.76%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4,800	2.67%	1,484,800	2.30%
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200	2.33%	1,299,200	2.02%
吴和涛	1,041,667	1.87%	1,041,667	1.62%
李兴泉	970,000	1.74%	970,000	1.51%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8,000	1.67%	928,000	1.44%
常州希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000	1.67%	928,000	1.44%
常州沅时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8,000	1.67%	928,000	1.44%
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577,792	4.00%
其他股东	2,588,733	4.65%	2,588,733	4.02%
合计	55,680,000	100.00%	64,444,493	100.00%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公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未来，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为规范重组后可能新增关联交易，交易方将按照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并无新增关联方。若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在挂牌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自出具承诺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无。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msTec
曾用名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赫尔墨斯
证券代码	87272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1栋36层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1日
挂牌时间	2018年3月13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注册资本（元）	55,680,000.00
实缴资本	55,680,000.00
股本总额	55,680,000
股东数量	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98747008
法定代表人	刘仲承
实际控制人	罗涛、刘仲承
董事会秘书	刘仲承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府大道一段1号蓝润置地广场T1栋36楼
邮编	610213
电话	028-83393579
传真	028-83393879
电子邮箱	gd@hemstec.com
公司网站	www.hemstec.com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公司主营业务	机载综合航电系统、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模拟机与仿真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导航终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导航终端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民用航空器维修；飞行训练；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注：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刘仲承为信披事务负责人。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至申请挂牌前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7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公司自申请挂牌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的股权变动情况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36.21
2	罗涛	1,500,000	25.86
3	刘仲承	1,000,000	17.24
4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2,000	10.03
5	郝亚南	250,000	4.31
6	成都昱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3.45
7	杨磊	150,000	2.59
8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	0.31
合计		5,800,000	100.00

自挂牌以来，公司实施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和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3.10元/股的价格发行626,4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0,000.00元，发行对象为成都惠航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于2019年4月2日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股份登记函，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4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6,426,400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32.68
罗涛	1,500,000	23.34
刘仲承	1,000,000	15.56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2,000	9.06
成都惠航贸易有限公司	464,000	7.22
郝亚南	250,000	3.89

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00	2.53
杨磊	150,000	2.33
朱婧	100,000	1.56
成都昱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56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	0.28
合计	6,426,400	100.00

2、2019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3.10元/股的价格发行533,6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00.00元，发行对象为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沅时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沅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于2019年6月18日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股份登记函，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6,960,000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30.17
罗涛	1,500,000	21.55
刘仲承	1,000,000	14.37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2,000	8.36
成都惠航贸易有限公司	464,000	6.67
郝亚南	250,000	3.59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600	2.67
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00	2.33
杨磊	150,000	2.16
常州沅时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000	1.67
常州沅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	1.67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	1.67
朱婧	100,000	1.44
成都昱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44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	0.26
合计	6,960,000	100.00

3、201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11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股。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9年12月30日，转增股份于2019年12月31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由6,960,000股增加至55,680,000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800,000	30.17
罗涛	12,000,000	21.55
刘仲承	8,000,000	14.37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56,000	8.36
成都惠航贸易有限公司	3,712,000	6.67
郝亚南	2,000,000	3.59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4,800	2.67
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200	2.33
杨磊	1,200,000	2.16
常州沅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000	1.67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8,000	1.67
常州沅时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8,000	1.67
其他小股东合计	1,744,000	3.12
合计	55,680,000	100.00

4、停牌日的股权结构

经历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老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股权转让，截至停牌日（2023年4月4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800,000	30.17
罗涛	12,000,000	21.55

刘仲承	9,249,600	16.61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6.73
成都惠航贸易有限公司	3,712,000	6.67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4,800	2.67
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200	2.33
吴和涛	1,041,667	1.87
李兴泉	970,000	1.74
常州希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000	1.67
常州沣时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8,000	1.67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	928,000	1.67
其他小股东合计	2,588,733	4.65
合计	55,680,000	100.00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34,142,874	61.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512,474	29.66%
	董事、监事、高管	-	-
	核心员工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21,537,126	38.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537,126	38.68%
	董事、监事、高管	-	-
	核心员工	-	-
总股本		55,680,000	100%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800,000	30.17%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罗涛	12,000,000	21.55%	境内自然人
3	刘仲承	9,249,600	16.61%	境内自然人
4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6.73%	基金、理财产品
5	成都惠航贸易有限公司	3,712,000	6.67%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4,800	2.67%	基金、理财产品
7	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200	2.33%	基金、理财产品
8	吴和涛	1,041,667	1.87%	境内自然人
9	李兴泉	970,000	1.74%	境内自然人
10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8,000	1.67%	基金、理财产品
11	常州希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000	1.67%	基金、理财产品
12	常州沣时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8,000	1.67%	基金、理财产品
合计		53,091,267	95.35%	-

（三）其他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7% 股权，为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罗涛、刘仲承分别持有赫尔墨斯企管 43.08%、11.90% 的份额，持有紫瑞青云企管 60.00%、40.00% 的股份；而紫瑞青云企管持有赫尔墨斯企管 1.00% 份额，且为赫尔墨斯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以罗涛与刘仲承能够对赫尔墨斯企管实施控制。此外，罗涛、刘仲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1.55%、16.61% 的股份，赫尔墨斯企管持有公司 30.17% 的股份，罗涛和刘仲承合计可控制公司权益超过 50.00%，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所有重大决策前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此外，两人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确保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作出了明确约定。因此，本次交易前，罗涛和刘仲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权无变动。

(3)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专注于航空智能人机交互领域的创新发展。面对复杂空域环境下，飞行器对高可靠、高效率、高智能人机交互系统不断提升的需求，公司秉持正向工业设计理念，以自研“SMART 航空智能人机交互开发平台”为顶层工具链，构建集成全球 3D 航空导航数据库、飞机性能数据库等多层次数据库，创新融合百余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算法，包括：拖拽式飞行管理算法、3D 合成视觉算法、态势感知算法、传感智能识别算法、效能评估算法等，并在多年航空工程经验积累的基础上，持续开发迭代 SMART 系列机载综合航电系统、大型无人机地面指控系统、飞行模拟器三大核心主营产品，全面覆盖**终端产品军用、民用**航空器的设计、运行、训练、维护等各阶段对人机交互系统的应用需求。公司相关产品与服务已广泛应用于航空军工院所、飞机主机研发制造企业、飞机维修改装企业、航空与军兵种院校、航空公司等数十家客户。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59,842,111.50	35,073,17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068,762.40	-22,651,120.03
毛利率（%）	29.63%	36.87%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64,998.67	-25,288,397.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1.23
存货周转率（次）	3.10	1.99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81,509,566.00	81,185,454.12
其中：应收账款	26,757,160.58	20,435,870.68
预付账款	2,804,814.47	1,119,185.93
存货	6,240,443.21	20,446,478.09
负债总计（元）	72,368,817.62	63,513,769.83
其中：应付账款	7,595,914.82	6,104,34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4,622.33	11,083,38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0.20
资产负债率（%）	88.79%	78.23%
流动比率（倍）	1.01	1.23
速动比率（倍）	0.92	0.90

注：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无参考价值，因此均填 0%。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0.0017 元/股，因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后结果为 0，因此填“-”。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审计后数据。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资产状况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70.62%。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完成交付验收的合同金额较上年增加较多，营业收入相应增加。
2. 2022 年，存货较 2021 年减少 69.48%。主要变动原因为：2022 年，公司完成了多个期初在手项目的交付验收，实现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70.62%，对应期初存货转为营业成本，其中包括国产首台套 ARJ21 飞机全任务模拟机-基础平台项目，仅该项目就导致存货减少约 1,800.00 万元。同时，因出行交通管控、高温限电等事件掣肘，2022 年公司虽然完成了逾亿元新签单，但其中大多数项目的招投标、合同签署、方案评审、

研制生产实施等工作被不同程度推迟到四季度完成，导致在当期发生的采购、开发人力投入等支出（计入存货）相对较少。因此，存货余额减少较多。

3.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1）前期公司在手订单累积规模还不够大；且受出行交通管控、高温限电等因素影响，部分合同项目未能顺利在报告期内完成交付验收；（2）公司的人力成本、日常运营等基础费用（相当于固定费用）的支出较为刚性，并因管控影响有所增加。收入规模尚未覆盖成本、费用规模，从而体现为亏损。但是，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已经发生了可喜的变化，正在步入上升通道：2022 年，公司实现收入 5,984.21 万元，比 2021 年增长 70.62%；年度新签合同金额首次突破亿元大关。随着以 ARJ21、C919 为代表的国产大飞机陆续投入商用、中大型军民无人机的需求迅速增加等市场机会的渐次成熟，以及国际形势的复杂变化，对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正面临着一个绝佳的历史窗口期和战略机遇期。

五、其他

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子公司、公众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标的公司 9.60%股权的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4.00%股权的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CB580E
设立日期	2019-04-30
出资额	510,600.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04-30 至 2026-04-30
基金管理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GS684，备案时间：2019-06-20
公司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NF27P
设立日期	2021-11-12
出资额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11-12 至无固定期限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源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TG204，备案时间：2021-12-07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4068 号 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4001、4007-4009-4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系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交易对手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赫尔墨斯 6.73%股份，系持有赫尔墨斯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通过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最近两年，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及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36666218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元)	34,722,221.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916号15栋1层1号
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府大道一段1号蓝润置地广场T1栋36楼
法定代表人	罗涛
证监会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主营业务	机载综合航电系统、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模拟机与仿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飞行训练；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09年8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31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2009年8月31日，标的公司设立

2009年6月18日，标的公司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成）登记内名预核字

2009 第 01524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1 日，根据《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纪要》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王小仲认缴 45.00 万元，罗惠蓉认缴 5.00 万元，并选举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 8 月 3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目标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05000086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仲	45.00	9.00	90.00
2.	罗惠蓉	5.00	1.00	10.00
合 计		50.00	10.00	100.00

2、2013 年 1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0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小仲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36.00 万元，股东罗惠蓉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川华诚所验字[2013] 第 1-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23 日止，紫瑞青云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实收资本缴纳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仲	45.00	45.00	90.00
2.	罗惠蓉	5.00	5.00	1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3、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至 50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8 月 24 日，标的公司取得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罗惠蓉、王小仲与赫尔墨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持有目标公司 10%、90%，合计 100% 的股权，对应转让价格 5.00 万元、45.00 万元；同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紫瑞青云股权变更，同意紫瑞青云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14 日，四川勤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紫瑞青云新增实缴注册

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编号为“川勤正会验字(2016)第 009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止，紫瑞青云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赫尔墨斯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7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至 1,00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5 日，赫尔墨斯作出《股东决定书》，决定同意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赫尔墨斯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2019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至 3,0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5 日，赫尔墨斯作出《股东决定书》，决定同意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至增至 3,000.00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赫尔墨斯	3,000.00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6、2022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至 3,333.3333 万元

2022 年 1 月 17 日，紫瑞青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3,333.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3.3333 万元，中金科元支付投资款项共计 4,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333.3333 万元，剩余 3,666.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赫尔墨斯	3,000.00	3,000.00	90.00
2.	中金科元	333.3333	333.3333	10.00
合 计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7、2023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至 3,472.2221 万元

2022年12月23日，紫瑞青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333.333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472.22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8.8888万元，源瓴英诺支付投资款项共计2,0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38.8888万元，剩余1,861.11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赫尔墨斯	3,000.00	3,000.00	86.40
2.	中金科元	333.3333	333.3333	9.60
3.	源瓴英诺	138.8888	138.8888	4.00
合 计		3,472.2221	3,472.2221	100.00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6.4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00	9.60%	基金、理财产品	否
3	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888.00	4.00%	基金、理财产品	否
合计		34,722,221.00	100.00%	-	-

截至2023年4月28日，标的公司股东有三个，分别为：

1、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30,000,000.00元，出资比例86.40%，股东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

2、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333,333.00元，出资比例9.60%，股东性质为基金、理财产品，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

3、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388,888.00元，出资比例为4.00%，股东性质为基金、理财产品，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

2.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

情况

（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86.40%股权，为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由于罗涛、刘仲承系赫尔墨斯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第二节挂牌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因此罗涛、刘仲承系紫瑞青云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控股权无变动。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设董事会、共有董事三名，未设监事会、但有两名监事，一名总经理，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罗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刘仲承	董事
谷昊	董事
谢晓霞	监事
岳梦玲	监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为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标的公司将遵循挂牌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合法规范并按照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以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对合规性、独立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原高管人员职务不会发生变化。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

权、收益权等。

（四）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1、标的公司曾用名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过一次更名事项。

2009年6月18日，标的公司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01524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

2009年8月3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目标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510105000086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名称为“成都吉锦竹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标的公司取得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存在一家分支机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PNE4J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枫公路9135号枫泾商城4号楼1-2523室
负责人	王海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航空宇航、电子、安防”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通讯器材，安防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产品，电子设备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97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紫瑞青云资产总额87,789,463.05元，其中流动资产81,585,725.93元，非流动资产6,203,737.12元。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34,905.31	15,950,24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3,183.88	0.00
应收票据	1,073,975.00	114,000.00
应收账款	25,433,042.01	19,450,459.56
预付款项	1,932,761.79	1,106,642.43
其他应收款	23,093,036.70	19,248,705.77
存货	5,785,620.59	20,641,567.81
合同资产	851,036.5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8,164.13	0.00
流动资产合计	81,585,725.93	76,511,618.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37,282.63	639,100.36
使用权资产	297,882.56	748,799.5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547,78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3,950.88	657,73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4,621.05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3,737.12	2,593,426.78
资产总计	87,789,463.05	79,105,045.10

其中，标的公司货币资金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三年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质押	742,200.00	0.85%	用于销售合同履约担保的定期存款

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之“（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1. 无形资产情况”及“2.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除此外及本节“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之“（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1. 无形资产情况”及“2. 固定资产情况”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存在一笔未到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赫尔墨斯	1,500,000.00	-	1,500,000.00	2022/4/7	2024/4/1	连带担保
合计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97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紫瑞青云负债总额 56,930,716.89 元，其中流动负债 56,506,996.48 元，非流动负债 423,720.41 元。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857,500.00	19,800,000.00
应付账款	6,696,805.83	4,917,720.19
合同负债	3,970,795.17	12,533,157.36
应付职工薪酬	8,304,771.85	5,209,865.16
应交税费	1,621,637.93	832,994.66
其他应付款	319,218.44	8,035,37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6,148.68	853,582.79
其他流动负债	160,118.58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506,996.48	52,182,693.9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0.00	264,456.96
长期应付款	244,376.01	34,626.68
预计负债	179,344.4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720.41	299,083.64
负债合计	56,930,716.89	52,481,777.54

（六）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前，赫尔墨斯持有标的公司 86.40%股权，中金科元持有标的公司 9.60%股权，源瓴英诺持有标的公司 4.00%股权；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未规定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本次交易符合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A）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除上述情况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事项。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紫瑞青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行政处罚。

（九）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十）其他

无。

（B）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是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总资产 8,778.94 万元，负债总额 5,693.07

万元，净资产 3,085.87 万元。

（二）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通过估算委估企业在未来有效年期内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未来预期净收益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的选取：

经过对紫瑞青云公司企业本身、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评估人员认为目前国内股权转让市场虽然开始逐步公开，但在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经营和财务风险、增长能力等方面和紫瑞青云公司接近的基本没有，难于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无法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因此紫瑞青云公司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本次评估根据紫瑞青云公司持续经营特点及主要资产的特点，紫瑞青云公司最近三年资料能够收集齐全，预计未来存在现金流入，其收益可以量化，可以持续经营，满足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紫瑞青云公司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中的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对紫瑞青云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紫瑞青云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论。

（三）资产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8,778.94 万元，评估值为 9,740.39 万元，评估增值 961.45 万元，增值率 10.95%。主要为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委估负债账面值为 5,693.07 万元，评估值为 5,693.0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为 3,085.87 万元，评估值为 4,047.32 万元，评估增值 961.45 万元，增值率 31.1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紫瑞青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 50,243.27 万元，评估增值 47,157.40 万元，增值率为 1,528.17%。

本次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中在假设紫瑞青云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相适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对紫瑞青云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确定净资产评估价值。

各单项资产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的评估

紫瑞青云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1）库存现金存放在财务部保险柜中，均为人民币。评估人员按币种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对现金盘点进行了监盘，对编制的“现金盘点表”进行了复核，根据盘点金额和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金额，账实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银行存款是指企业存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浙商银行成都自贸区支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7 天通知存款户等 11 个银行账户的人民币存款。评估中在对企业银行存款账账、账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审核了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通过向银行询证，对银行未达账项发生的原因、经济内容等进行分析核实，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重大因素后，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其他货币资金是指企业 2022 年 12 月 8 日存在浙商银行年利率为 3% 的三年定期存款理财产品。评估中在对企业其他货币资金账账、账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审核了企业提供的与其他货币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通过向银行询证，对银行未达账项发生的原因、经济内容等进行分析核实，且紫瑞青云公司在定期理财完成后才

会计提其利息。故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重大因素后，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债权性资产及坏账准备的评估

紫瑞青云公司的债权性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浙商银行成都自贸区支行（产品名称：浙商银行聚鑫赢 A 一月定开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时间：2022-12-28）、兴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时间：2022-12-26）、兴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时间：2022-12-26）。

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海鹰航空通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成都数之联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款。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兴宇拓丰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北京航宇创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材料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成都云创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往来款。

合同资产主要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大学、吉太航空科技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成都数之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款(质保金)。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函证和替代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进行了核查，评估时，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评估时不考虑坏账损失，其他的应收款项参照企业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确定坏账损失，即按照账面价值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评估值。

3、存货的评估

存货为库存商品和项目开发成本。

（1）库存商品主要为紫瑞青云公司购置的用于各个项目系统整装的零部件，存放于紫瑞青云公司的厂区库房、加工车间和办公室库房内。根据清查核实了解到紫瑞青云公司的库存商品较为特殊，其库存商品均不会单一对外出售，而是通过把库存商品通过系统整装在一起后按项目合同要求出售，且所有项目都是以招标或者双方洽谈后约定合同价格，根据项目

的不同各个项目的产品整装后的定价也差异较大，并没有一个可以参考的市场定价，无法以单个库存商品的市场售价来确认其评估价值。综合考虑后，按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价值。

(2) 开发成本为紫瑞青云公司正在研发的工程项目的成本，共 19 项。主要为便携式监控席位（02 套）、模拟器地面站、GCS-700-1 型地面指挥控制站这几个项目。开发成本为项目研发中的已经实施的部分成本，评估时按账面成本除以（1-毛利率）确定合理收入，扣除附加税费、销售费用、所得税和一定税后利润确定评估值。

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开发成本评估值 = 销售收入（不含税） - 销售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所得税 - 适当税后净利润

4、一年到期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一年到期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紫瑞青云公司支付的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民用飞机试飞中心、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商飞软件有限公司的质保金。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进行了解分析，根据审计调整情况等作为账面价值的相关依据。在核对无误后，按照其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固定资产的评估

紫瑞青云公司委估的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分别说明如下：

（1）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 = 购置成本 + 基础费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对于设备，根据当前市场调查和查阅有关价格资料，以现行市场供货价格确定购置成本（不含税），并综合考虑基础费、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对于无需特殊安装的设备和小型设备，重置价值不另行考虑基础费、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设备的

生产厂家、使用寿命、利用率、工作环境及维护保养等因素，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和现场勘查法确定成新率，再加权计算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 \times 0.4 + \text{现场查勘法计算的成新率} \times 0.6。$$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电子设备重置价格} \times \text{成新率}$$

（2）车辆的评估

①车辆的重置全价

对车辆，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全价，即

$$\text{车辆重置全价} = \text{车辆不含税购置价} + \text{购置附加税} + \text{牌照费}。$$

$$\text{购置附加税} = \text{车辆不含税售价} \times \text{购置附加税税率}$$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设备的生产厂家、使用寿命、利用率、工作环境及维护保养等因素，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和现场勘查法确定成新率，再加权计算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 \times 0.4 + \text{现场查勘法计算的成新率} \times 0.6。$$

对车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首先计算车辆的里程成新率，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结合现场查看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指标以确定车辆的现场勘查成新率。最后根据理论成新率权重 40%、现场勘查成新率权重 60%的原则确定车辆的综合成新率。即：

$$= n_1 \times 40\% + n_2 \times 60\%$$

式中: n_1 --车辆的理论成新率

n_2 --车辆的现场勘查成新率

n_3 --车辆的综合成新率

现场勘查成新率系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查看并参考评估单位填写的《车辆状况调差表》对车辆给出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价格×成新率

2、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紫瑞青云公司的租赁天科创造产业基地房产的摊余价值。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紫瑞青云公司的 20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专利、10 项软件著作权、6 项商标权。

具体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类别	取得日期 /授权日期	法定 / 预计 使用 年限	专利号
1	一种工作桌	发明专利	2018-10-2	20	201610137955.0
2	一种基于可见光图像识别的无人机捕获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2-29	20	201610871909.3
3	一种低空防御设备	发明专利	2019-6-7	20	201610940280.3
4	一种拉杆式设备箱	发明专利	2019-6-6	20	201610967618.4
5	一种基于红外热成像的无人机干扰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2-4	20	201611208443.5
6	一种基于声探测的反无人机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26	20	201611208494.8
7	一种基于动态图像识别的反无人机方法	发明专利	2019-3-19	20	201611206177.2
8	一种相控阵雷达仿真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10	20	201710209624.8
9	一种用于飞行器数字化战场对抗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2-6-10	20	201710859017.6
10	一种综合航电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26	20	201810332216.6

1 1	一种用于通用飞机的双成员音频系统	发明专利	2021-8-10	2 0	201810333249.2
1 2	一种用于航电系统中数据综合显示控制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1-6-29	2 0	201810333849.9
1 3	高空投放传感器输送装置以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26	2 0	201811644817.7
1 4	高空投放传感器输送机构以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2-2 9	2 0	201811639620.4
1 5	高空投放传感器系统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26	2 0	201811644816.2
1 6	一种便携式直升机飞行障碍物报警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2-8-5	2 0	202010437182.4
1 7	一种飞行器观察区域坐标计算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2-8-5	2 0	202010478240.8
1 8	一种基于低功耗硬件平台的视景合成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1	2 0	202011360332.2
1 9	一种基于触摸的图形化航路规划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2-5-17	2 0	202011399347.X
2 0	一种合成视景系统人机交互事件处理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2 9	2 0	202011467717.9
2 1	一种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6-7-13	1 0	201620186021.1
2 2	一种滑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7-13	1 0	201620186005.2
2 3	一种盖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6-7-27	1 0	201620186048.0
2 4	一种升降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6-7-27	1 0	201620191398.6
2 5	一种天线支架	实用新型	2016-12-7	1 0	201620684934.6
2 6	一种干扰式反无人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17-4-12	1 0	201621095883. X
2 7	一种反无人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26	1 0	201621162212.0
2 8	一种低空防御设备	实用新型	2017-5-17	1 0	201621164447.3
2 9	一种便携式地面站	实用新型	2017-4-19	1 0	201621190189.6
3 0	一种伸缩式线缆支架	实用新型	2017-6-20	1 0	201621196597.2
3 1	一种便携式控制坐席箱	实用新型	2017-9-12	1 0	201621191140.2
3	一种前箱体位置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19	1	201621190185.8

2				0	
3 3	一种靠背可折叠的座椅	实用新型	2017-12-5	1 0	201621190164.6
3 4	一种带有位置可调的操纵装置的控制座椅	实用新型	2017-4-19	1 0	201621190165.0
3 5	一种折叠式拉杆及拉杆箱	实用新型	2017-4-26	1 0	201621191530.X
3 6	一种显控单元角度可调的控制座椅	实用新型	2018-6-5	1 0	201720559507. X
3 7	一种拉杆箱上的拉杆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 6	1 0	201720559570.3
3 8	一种结构紧凑的折叠式控制座椅	实用新型	2018-6-5	1 0	201720559511.6
3 9	一种便于操作人员进出的控制座椅	实用新型	2018-6-5	1 0	201720559574.1
4 0	一种便携式控制席位箱	实用新型	2018-9-18	1 0	201720559586.4
4 1	用于高空投放传感器系统的螺旋结构	实用新型	2019-9-13	1 0	201822273316.4
4 2	用于高空投放传感器系统的转筒结构	实用新型	2019-9-13	1 0	201822272709.3
4 3	一种针对 GJB-151A 的直流电源滤波设计方法及电路	实用新型	2020-5-8	1 0	201921432839.7
4 4	一种弹射发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2	1 0	201922227747.1
4 5	一种可快速更改设计结构的仿真机构及集成式仿真设备	实用新型	2020-6-16	1 0	201922254451.9
4 6	一种在高空高冷低气压环境下工作的温控系统设计	实用新型	2020-10-1 6	1 0	202020862627.9
4 7	一种用于飞机的显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2-2 9	1 0	202020864019.1
4 8	一种可靠性摸底试验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0-1 6	1 0	202020846259.9
4 9	一种基于全机电磁兼容的吊舱	实用新型	2021-6-4	1 0	202022661411.9
5 0	一种用于吊舱螺旋供弹的机载电气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1	1 0	202120397837. X
5 1	一种机动式无人机地面站	实用新型	2021-12-1 0	1 0	202121518636.7
5 2	一种便携式地面控制站	实用新型	2021-12-7	1 0	202121516828.4
5 3	收纳装置	外观专利	2016-7-13	1 0	201630068485.8

54	无人机驾驶设备控制装置	外观专利	2017-2-22	10	201630500624.X
55	便携式地面站	外观专利	2017-9-19	10	201730187841.2
56	固定式地面控制站	外观专利	2017-10-27	10	201730187842.7
57	飞行器报警装置的障碍物报警显示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专利	2021-4-6	10	202030324231.4
58	紫瑞青云雷达系统仿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4-26	10	2016SR087163
59	紫瑞青云数据记录与回放软件 V2.1	软件著作权	2016-4-27	10	2016SR088702
60	紫瑞青云数据库处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4-28	10	2016SR089681
61	紫瑞青云战场态势可视化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4-29	10	2016SR089131
62	紫瑞青云 RTCLOUD 上位机控制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4-30	10	2016SR094886
63	紫瑞青云复杂空域重构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5-1	10	2016SR095839
64	紫瑞青云 CloudbusDDS 消息中间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5-2	10	2016SR138588
65	QTG 鉴定测试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9-3	10	2021SR1321009
66	无人机综合显控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2-8-16	10	2022R11L0950998
67	CCS-HUD 无人机平视显示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2-8-15	10	2022R11L0965983
68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商标权	2017-10-7	10	20940880
69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2）	商标权	2017-10-7	10	20941065
70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商标权	2017-10-7	10	20941325
71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8）	商标权	2017-10-7	10	20941399
72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9）	商标权	2017-10-7	10	20941552
73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商标权	2017-10-7	10	20941679

①专利的评估方法

对于本次评估申报的专利，评估人员查阅其相关证书、年费缴纳等资料，了解原始入账

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收集相关专利产品的未来市场前景。考虑到在当前还没有一个公开的知识产权市场可以从中找到与之相似的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并且也难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多项专利产品分拆进行重置成本的计算，通过分析财务数据，销售收入可以预测，无形资产在未来具有收益价值，故可以采用收益法。

本次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采用收入分成模型进行评估，其公式表述为：

$$P = \sum_{t=1} K \times P_t / (1+i)^t$$

其中：P——评估值；K——收入分成率； P_t ——第t期的收益额

i——折现率；n——折现年限（收益期限）

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A.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B.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它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

C.产权持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量化；

D.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所得税主要为紫瑞青云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未弥补亏损和预计负债形成。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支付的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的货款。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流动负债的评估

1、短期借款的评估

短期借款主要为紫瑞青云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等金融机构的一年期内的借款。

评估人员对企业的短期借款形成资料，了解借款本金、利率、借款及到期日，均正确无误，评估人员重点核对了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相关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余额。短期借款在确认真实性的基础上，以其借款本金确定评估值。

2、应付款项的评估

应付账款主要为紫瑞青云公司应付的宝鸡烽火涂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新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研鑫弘毅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顺天鑫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伯蒂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材料款；

合同负债主要为紫瑞青云公司应付的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民用飞机技术研究中心、海鹰航空通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紫瑞青云公司应付成都心印美堂图文广告有限公司、四川品信联航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水云川商贸有限公司的预提费用以及岳梦玲的报销款；

各笔款项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紫瑞青云公司已计提暂未支付的短期薪酬、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使用等进行了审核。经核实，以上款项确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应交税费的评估

应交税费主要为紫瑞青云公司应付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用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评估中审核了账、资料及纳税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在抽查了应交税金的计提和上缴凭证，确认应交税金的计提和上缴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紫瑞青云公司应付暂未付一年内到期的的使用权资产租赁应付款。评估中审核了账、租赁合同及合同履行期间等相关资料。在抽查了相关入账凭证确定无误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其他流动负债的评估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紫瑞青云公司持有的待转销项税额和背书未到期票据，评估中审核了账、合同等相关资料。在抽查了相关入账凭证确定无误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四）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1、长期应付款的评估

长期应付款主要为紫瑞青云公司应付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评估中审核了账、租赁合同及合租赁期间等相关资料。在抽查了相关入账凭据确定无误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预计负债的评估

预计负债主要为紫瑞青云公司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评估中在审核了账、计提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的基础上，抽查了相关凭据确定无误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五) 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金额、增值金额及增值率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81,585,725.93	82,489,562.65	903,836.72	1.11
货币资金	17,534,905.31	17,534,905.31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3,183.88	5,203,183.88	0.00	0.00
应收票据	1,073,975.00	1,073,975.00	0.00	0.00
应收账款	25,433,042.01	25,433,042.01	0.00	0.00
预付款项	1,932,761.79	1,932,761.7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3,093,036.70	23,093,036.70	0.00	0.00
存货	5,785,620.59	6,689,457.31	903,836.72	15.62
合同资产	851,036.52	851,036.5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8,164.13	678,164.13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3,737.12	14,914,345.49	8,710,608.37	140.41
固定资产	1,437,282.63	1,882,191.00	444,908.37	30.95
使用权资产	297,882.56	297,882.56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8,265,700.00	8,265,7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3,950.88	1,473,950.88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4,621.05	2,994,621.05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87,789,463.05	97,403,908.14	9,614,445.09	10.95
四、流动负债合计	56,506,996.48	56,506,996.48	0.00	0.00
短期借款	34,857,500.00	34,857,5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6,696,805.83	6,696,805.83	0.00	0.00
合同负债	3,970,795.17	3,970,795.17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304,771.85	8,304,771.85	0.00	0.00
应交税费	1,621,637.93	1,621,637.93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19,218.44	319,218.4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6,148.68	576,148.68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0,118.58	160,118.58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720.41	423,720.41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244,376.01	244,376.01	0.00	0.00
预计负债	179,344.40	179,344.40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56,930,716.89	56,930,716.89	0.00	0.00

七、股东全部权益	30,858,746.16	40,473,191.25	9,614,445.09	31.16
----------	---------------	---------------	--------------	-------

在假设成立的条件下，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8,778.94 万元，评估值为 9,740.39 万元，评估增值 961.45 万元，增值率 10.95%。主要为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委估负债账面值为 5,693.07 万元，评估值为 5,693.0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为 3,085.87 万元，评估值为 4,047.32 万元，评估增值 961.45 万元，增值率 31.16%。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一）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付息债务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A_i \times (1+R)^{-i}$$

式中：P：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A_i：企业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i：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折现率。

（二）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净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的未来净收益以企业未来年度产生的自由现金流为基础。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债权人的现金流量，是扣除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收益期

本次评估中，预计企业自 2023 年起至 2027 年保持一个合理的增长期，从 2028 年之后保持稳定。

3、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E 为权益资本；

D 为债务资本；

$D+E$ 为投资资本；

T 为所得税率。

4、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包括超过现金保有量的货币资金、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5、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资产基础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包括紫瑞青云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等。

6、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企业需要支付利息的债务，如银行借款、需要支付利息的关联方单位借款等。包括紫瑞青云公司的短期借款为付息债务。

（三）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

1、收入的预测：主要通过统计 2023 年在手合同和潜在合同收入，结合公司的潜在客户状况，对预测期的收入进行了合理的增长性预测。

2、营业成本预测：2023 年根据各类项目近 3 年成本占收入的平均比例作为预测基础，随着收入产量的提升，单位成本会随之下降。故 2024-2027 年在 2023 年预测基础上对未来成本预测考虑一定比例的减少，2028 年及以后保持不变。预测完毕后毛利率逐渐趋于行业平均水平。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印花税，2023 年-2027 年根据实际税率与收入成本情况进行计算后再按照相应税率计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2028 年后保持不变。

4、销售费用预测：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售后维护费等项目构成，各项销售费用的增长与收入增长有一定的关联，预计 2023 年-2027 年按 30%增长率预测，2028 年以后保持不变。

5、管理费用的预测：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等项目构成。其中：职工薪酬结合企业每年自身增值率综合考虑 2023-2027 年按 30%增长率预测，残疾人保障基金按职工薪酬同比例增长；折旧摊销按折旧摊销计算表计算；房屋租赁费、物管水电费预计 2023-2027 年每年递增 40%；其余费用根据近 4 年历史期管理数据按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2028 年以后保持不变。

6、研发费用的预测：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等，按照近期研发费用各项目占收入比的行业平均比例进行预测。

7、财务费用的预测：财务费用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实际发生额进行预测，预测期利息支出按基准日时点的银行借款金额乘以利率计算各期利息支出，其他财务费用不稳定，不作预测，2028 年以后保持不变。

（四）折现率的选取依据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e \frac{E}{E+D} + Rd \frac{D}{E+D} (1-T)$$

其中：

WACC=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基准日股权价值；

Re=期望股本回报率；

D=基准日付息债权价值；

R_d = 债权期望回报率；

T = 企业所得税率；

分析 WACC 我们采用以下步骤：

1、无风险回报率 R_f

本次选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具体如下：评估基准日 2022-12-31 中国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2.84%。

2、市场风险溢价 ERP ($R_m - R_f$)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 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 - 中国无风险利率，参考相关资料，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确定如下：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7.50%。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月数据为基础，时间跨度从指数发布之日（2002 年 1 月）起至评估基准日止，采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无风险利率以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代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

3、风险系数 β

β 系数是衡量个别企业相对于平均市场风险报酬率敏感系数。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 iFinD 的查询，选取了类似行业的 10 家公司作为参照公司，如下表：

单位：万元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负息负债 (D)	债权比例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E)	企业整体价值 D+E	占比	股权价值比例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所得税率 (T)
华力创通	300045.SZ	7,623.67	2%	430,076.23	437,699.90	2%	98.26%	0.8015	0.7879	15%
航新科技	301302.SZ	78,229.69	22%	281,395.42	359,625.11	1%	78.25%	0.8303	0.6701	15%
安达维尔	688287.SH	6,636.63	3%	250,396.72	257,033.35	1%	97.42%	0.6100	0.5944	15%
中航电子	838476.NQ	450,966.21	11%	3,559,483.53	4,010,449.74	17%	88.76%	0.7140	0.6533	25%
恒宇信通	688287.SH	5.85	0%	231,060.00	231,065.85	1%	100.00%	0.8392	0.8392	15%
星网宇达	838476.NQ	20,266.59	4%	503,008.80	523,275.39	2%	96.13%	0.9046	0.8737	15%
中航沈飞	300424.SZ	22,848.85	0%	11,949,407.77	11,972,256.62	50%	99.81%	1.1633	1.1633	25%
江航装备	300719.SZ	-5,103.80	0%	854,727.04	849,623.24	4%	100.60%	0.8179	0.8249	15%
中航机电	300719.SZ	95,944.60	2%	4,405,391.31	4,501,335.91	19%	97.87%	0.8705	0.8574	25%
海特高新	600372.SH	208,513.96	25%	631,163.70	839,677.66	4%	75.17%	0.9439	0.7359	15%

15% 的所得税时被评估企业 Levered $\beta = 0.9720 \times [1 + (2.74\%/97.26\%) \times (1 - 15\%)] = 0.9953$

4、企业特有风险率 α γ ：

企业特有风险率 α ，是公司股东对所承担的与其它公司不同风险因而对投资回报率额外要求的期望。

序号	项目	说明	取值 (%)
1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企业目前处在经营快速发展阶段	0.40%
2	历史经营情况	企业成立时间较长，前期投入大量研发，近几年经营稳定发展	0.50%
3	企业的财务风险	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适中	0.40%
4	企业经营业务、服务和地区的分布	业务分布范围较广	0.40%
5	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企业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较完善	0.40%
6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企业管理人员的经验较丰富	0.40%
合计		2.50%	

企业未来的具体经营状况、优劣势及市场风险分析详见前述文字，根据企业与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规模比较，企业规模较小，运转基本稳定，故确定企业溢价风险调整系数为 2.50%。

5、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begin{aligned}
 R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alpha \gamma \\
 &= 2.84\% + 0.9953 \times 7.50\% + 2.50\% \\
 &= 12.80\%
 \end{aligned}$$

6、按企业评估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的贷款利率 4.24%，故债权收益率取 4.24%。

7、WACC 的确定

根据 WACC 计算公式可以计算出相应的 WACC 数值，如下表：

项目名称	测算结果
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15.0%
被评估企业 Levered β	0.9953
无风险收益率 (R_f)	2.84%
超额风险收益率 (ERP)	7.50%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2.50%
股权收益率 (R_e)	12.80%
债权收益率 (R_d)	4.24%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2.55%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取值	12.55%

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紫瑞青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 50,243.27 万元，评估增值 47,157.40 万元，增值率为 1,528.17%。

(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紫瑞青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47.32 万元；收益法评估得出的紫瑞青云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243.2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比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低 46,195.95 万元。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预期企业未来收益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由于紫瑞青云公司的技术壁垒指标在整个行业都比较靠前，对占有市场拥有较大优势，未来具有良好盈利前景。

①技术门槛：机载综合航电系统、中大型无人机地面指控系统作为飞机（有人机、无人机）的核心系统，负责飞行与指挥控制，相当于飞机的“大脑”，技术门槛较高。航电系统的关键核心技术包括：飞行管理系统、导航数据库、合成视觉感知、多传感器融合、通信导航监视、飞行器探测与避撞技术等。在民用领域，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需满足国际适航标准（ICAO、RTCA）；在军用领域，需满足国家军用标准（GJB）。

目前，国内掌握航电系统开发技术的单位主要如下：

A.国有科研院所和高校，例如航空工业集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但由于我国民机起步较晚，其技术主要覆盖于军用飞机航电领域；

B.合资企业，例如昂际航电（航空工业集团与 GE 平股出资设立）；

C.民营企业：极其稀缺，以紫瑞青云为代表。

②特许经营资质

民用领域：航电机载产品均需通过民航局的适航认证。根据飞机的类型对应所需遵循的 21 部/23 部/25 部法规。适航的体系非常复杂，需要足够专业的团队、适航的工程经验及适航经费方可实现。另外航电机载产品也需要满足国际/国内技术标准，需要各种航电技术标准熟悉才能开发出成熟可靠的航电产品。

军用领域：需要具备国军标质量体系认证、保密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资格证书等资质。

③核心人才

航空电子系统是飞机的重要人机交互平台，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产品。开发航电系统，既需要技术开发人才，也需要熟悉适航及技术标准的人才，还需要通晓有人机和无人机的飞行法则、会开飞机的实操人才，缺一不可。

但在国内，由于起步较晚且基础条件匮乏（例如大飞机平台、中大型无人机平台、飞行训练机构），大多数高校的航电教学总体偏理论，尚未建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体系。一个典型的问题是，国内搞航电研发的机构，几乎没有职业飞行员。同时，由于以航空工业

集团为代表的国有科研院所前期主要以开发军机任务为主，通晓国际适航标准和技术标准的人才相当匮乏。

④资金管理能力

机载航电系统从技术研究到产品化，需要经历方案设计、原理样机、试验试飞、适航定型等过程，经历较长的周期（一般为 5-10 年）和投入大量的费用（研发费用、适航取证费用等）。因此，对团队的资金管理、筹资能力要求较高。

综合上述紫瑞青云公司在相关技术门槛、特殊经营资质、核心人才储备等方面均能对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采用收益法更能反映出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紫瑞青云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50,243.27 万元。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标的公司专注于航空智能人机交互领域的创新发展。面对复杂空域环境下，飞行器对高可靠、高效率、高智能人机交互系统不断提升的需求，标的公司秉持正向工业设计理念，以自研“SMART 航空智能人机交互开发平台”为顶层工具链，构建集成全球 3D 航空导航数据库、飞机性能数据库等多层次数据库，创新融合百余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算法，包括：拖拽式飞行管理算法、3D 合成视觉算法、态势感知算法、传感智能识别算法、效能评估算法等，并在多年航空工程经验积累的基础上，持续开发迭代 SMART 系列机载综合航电系统、大型无人机地面指控系统、飞行模拟器三大核心主营产品，全面覆盖**终端产品军用、民用**航空器的设计、运行、训练、维护等各阶段对人机交互系统的应用需求。

（二）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标的公司相关产品与服务已广泛应用于航空军工院所、飞机主机研发制造企业、飞机维修改装企业、航空与军兵种院校、航空公司等数十家客户。客户相对明确且集中度较高，客户的性质决定了标的公司产品销售的针对性较强。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研发能力突出、产品设计理念先进，已成功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院所和企业、中国电子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下属院所和企业、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院所和企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及其下属院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院所和企业等数十家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参与客户询价以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商业订单，并通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销售等方式来获取收入。

（三）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025,409.61	100.00%	31,923,033.8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58,025,409.61	100.00%	31,923,033.8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81.77%。主要变动原因为：标的公司完成交付验收的合同金额较上年增加较多，营业收入相应增加。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类别/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拟机与飞行仿真	41,012,394.24	70.68%	13,803,402.21	43.24%
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	11,056,574.54	19.05%	8,228,492.29	25.78%
机载综合航电系统	2,731,527.54	4.71%	4,555,815.83	14.27%
其他业务	3,224,913.29	5.56%	5,335,323.54	16.71%
合计	58,025,409.61	100.00%	31,923,033.87	100.00%

注：其他业务包括除前述三类以外的其他相关业务。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5,509,019.03	43.96%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254,638.01	34.91%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否	2,093,789.73	3.61%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大学	否	2,043,752.22	3.52%

	成都数之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35,398.23	3.51%
	合计		51,936,597.22	89.51%
2021年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否	14,016,871.22	43.91%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否	6,250,734.69	19.5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否	2,326,248.63	7.29%
	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否	1,718,475.54	5.38%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否	1,320,754.72	4.14%
	合计		25,633,084.80	80.3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1,494,993.37	100.00%	21,218,367.4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41,494,993.37	100.00%	21,218,367.4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成本构成为：原材料、人力成本、差旅费、委托开发等。公司生产耗用能源主要为电能。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度	成都研鑫弘毅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55,487.00	7.67%
	宝鸡烽火涂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否	896,800.00	5.95%
	成都市兴宇拓丰科技有限公司	否	870,751.00	5.78%
	上海助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847,000.00	5.62%
	成都冠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711,992.80	4.73%
	合计		4,482,030.80	29.75%
2021年度	上海开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7,032,000.00	23.02%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5,466,889.97	17.90%
	北京睿德久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3,349,999.80	10.97%
	上海旋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030,000.00	3.37%
	成都冠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982,014.88	3.21%
	合计		17,860,904.65	58.47%

报告期内，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标的公司关联方，

主要为标的公司代采购进口操纵负荷系统等物资。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1）、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1	紫瑞 青云	紫瑞 青云	紫瑞青云	20941679	2017.10.07-2027.10.06	42 类-设计研究
2	紫瑞 青云	紫瑞 青云	紫瑞青云	20941065	2017.10.07-2027.10.06	12 类-运输工具
3	紫瑞 青云	紫瑞 青云	紫瑞青云	20941325	2017.10.07-2027.10.06	35 类-广告销售
4	紫瑞 青云	紫瑞 青云	紫瑞青云	20941399	2017.10.07-2027.10.06	38 类-通讯服务
5	紫瑞 青云	紫瑞 青云	紫瑞青云	20940880	2017.10.07-2027.10.06	9 类-科学仪器
6	紫瑞 青云	紫瑞 青云	紫瑞青云	20941552	2017.10.07-2027.10.06	39 类-运输贮藏

（2）、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 5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日期/ 授权日期	法定/预 计使用年限	专利号
1	一种升降机构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16-7-13	10	201620186021.1
2	一种滑动装置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16-7-13	10	201620186005.2
3	收纳装置	紫瑞青云	外观设计	2016-7-13	10	201630068485.8
4	一种盖合装置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16-7-27	10	201620186048.0
5	一种升降工作台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16-7-27	10	201620191398.6
6	一种天线支架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16-12-7	10	201620684934.6

			新型			
7	无人机驾驶设备控制装置	紫瑞青云	外观专利	2017-2-22	10	201630500624.X
8	一种干扰式反无人机系统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17-4-12	10	201621095883.X
9	一种便携式地面站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17-4-19	10	201621190189.6
10	一种前箱体位置锁定装置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17-4-19	10	201621190185.8
11	一种带有位置可调的操纵装置的控制座椅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17-4-19	10	201621190165.0
12	一种反无人机装置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17-4-26	10	201621162212.0
13	一种折叠式拉杆及拉杆箱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17-4-26	10	201621191530.X
14	一种低空防御设备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17-5-17	10	201621164447.3
15	一种伸缩式线缆支架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17-6-20	10	201621196597.2
16	一种便携式控制坐席箱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17-9-12	10	201621191140.2
17	便携式地面站	紫瑞青云	外观专利	2017-9-19	10	201730187841.2
18	固定式地面控制站	紫瑞青云	外观专利	2017-10-27	10	201730187842.7
19	一种靠背可折叠的座椅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17-12-5	10	201621190164.6
20	一种拉杆箱上的拉杆锁定装置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17-12-26	10	201720559570.3
21	一种显控单元角度可调的控制座椅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18-6-5	10	201720559507.X
22	一种结构紧凑的折叠式控制座椅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18-6-5	10	201720559511.6
23	一种便于操作人员进出的控制座椅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18-6-5	10	201720559574.1
24	一种便携式控制席位箱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18-9-18	10	201720559586.4
25	一种工作桌	紫瑞青云	发明专利	2018-10-2	20	201610137955.0
26	一种基于动态图	赫尔墨斯；紫	发明	2019-3-19	20	201611206177.2

	像识别的反无人机方法	瑞青云	专利			
27	一种拉杆式设备箱	紫瑞青云	发明专利	2019-6-6	20	201610967618.4
28	一种低空防御设备	紫瑞青云	发明专利	2019-6-7	20	201610940280.3
29	用于高空投放传感器系统的螺旋结构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19-9-13	10	201822273316.4
30	用于高空投放传感器系统的转筒结构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19-9-13	10	201822272709.3
31	一种基于声探测的反无人机系统	赫尔墨斯；紫瑞青云	发明专利	2019-11-26	20	201611208494.8
32	一种相控阵雷达仿真系统及方法	紫瑞青云	发明专利	2019-12-10	20	201710209624.8
33	一种基于红外热成像的无人机干扰方法、系统及装置	赫尔墨斯；紫瑞青云	发明专利	2020-2-4	20	201611208443.5
34	一种针对GJB-151A的直流电源滤波设计方法及电路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20-5-8	10	201921432839.7
35	一种可快速更改设计结构的仿真机构及集成式仿真设备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20-6-16	10	201922254451.9
36	一种弹射发射装置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20-9-22	10	201922227747.1
37	一种在高空高冷低气压环境下工作的温控系统设计	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20-10-16	10	202020862627.9
38	一种可靠性摸底试验控制系统	赫尔墨斯、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20-10-16	10	202020846259.9
39	一种基于可见光图像识别的无人机捕获方法及系统	紫瑞青云	发明专利	2020-12-29	20	201610871909.3
40	高空投放传感器输送机构以及使用方法	紫瑞青云	发明专利	2020-12-29	20	201811639620.4
41	一种用于飞机的	赫尔墨斯、紫	实用	2020-12-29	10	202020864019.1

	显控系统	瑞青云	新型			
42	一种综合航电系统	紫瑞青云、紫瑞青云	发明专利	2021-1-26	20	201810332216.6
43	高空投放传感器输送装置以及使用方法	紫瑞青云	发明专利	2021-1-26	20	201811644817.7
44	高空投放传感器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紫瑞青云	发明专利	2021-1-26	20	201811644816.2
45	飞行器报警装置的障碍物报警显示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紫瑞青云、赫尔墨斯	外观专利	2021-4-6	10	202030324231.4
46	一种基于全机电磁兼容的吊舱	紫瑞青云、赫尔墨斯	实用新型	2021-6-4	10	202022661411.9
47	一种用于航电系统中数据综合显示控制的装置和方法	赫尔墨斯；紫瑞青云	发明专利	2021-6-29	20	201810333849.9
48	一种用于通用飞机的双成员音频系统	赫尔墨斯；紫瑞青云	发明专利	2021-8-10	20	201810333249.2
49	一种便携式地面控制站	赫尔墨斯、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21-12-7	10	202121516828.4
50	一种机动式无人机地面站	赫尔墨斯、紫瑞青云	实用新型	2021-12-10	10	202121518636.7
51	一种用于吊舱螺旋供弹的机载电气控制系统	紫瑞青云、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11	10	202120397837.X
52	一种基于触摸的图形化航路规划系统及方法	紫瑞青云；赫尔墨斯	发明专利	2022-5-17	20	202011399347.X
53	一种用于飞行器数字化战场对抗的系统和方法	紫瑞青云	发明专利	2022-6-10	20	201710859017.6
54	一种便携式直升机飞行障碍物报警系统及方法	紫瑞青云；赫尔墨斯	发明专利	2022-8-5	20	202010437182.4
55	一种飞行器观察区域坐标计算方法及系统	紫瑞青云；赫尔墨斯	发明专利	2022-8-5	20	202010478240.8
56	一种基于低功耗硬件平台的视景合成方法及系统	紫瑞青云；赫尔墨斯	发明专利	2022-11-1	20	202011360332.2

57	一种合成视景系统人机交互事件处理方法和系统	紫瑞青云；赫尔墨斯	发明专利	2022-11-29	20	202011467717.9
58	无人驾驶设备远程控制装置	紫瑞青云、赫尔墨斯	外观专利	2023-3-28	15	202230457052.7

其中，标的公司专利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一种基于可见光图像识别的无人机捕获方法及系统	专利	质押	-	0.00%	为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支行申请的 3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高空投放传感器系统和使用方法	专利	质押	-	0.00%	
一种可快速更改设计结构的仿真机构及集成式仿真设备	专利	质押	-	0.00%	
一种综合航电系统	专利	质押	-	0.00%	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一种用于航电系统中数据综合显示控制的装置和方法	专利	质押	-	0.00%	

注：公司取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暂未计入公司资产，未反映在公司账面价值上。

(3)、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 1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快速人机交互应用系统	赫尔墨斯、紫瑞青云	2023SR0309440	2023-03-09	原始取得
2.	无人机综合显控软件	赫尔墨斯、紫瑞青云	2022SR1145328	2022-08-16	原始取得
3.	CCS-HUD 无人机平视显示软件	赫尔墨斯、紫瑞青云	2022SR1129251	2022-08-15	原始取得
4.	QTG 鉴定测试软件	赫尔墨斯、紫瑞青云	2021SR1321009	2021-09-03	原始取得
5.	紫瑞青云 CloudBus DDS 消息中间件软件	紫瑞青云	2016SR138588	2016-06-12	原始取得
6.	紫瑞青云复杂空域重构软件	紫瑞青云	2016SR095839	2016-05-05	原始取得
7.	紫瑞青云 RTCloud 上位机控制台软件	紫瑞青云	2016SR094886	2016-05-05	原始取得
8.	紫瑞青云数据库处理软件	紫瑞青云	2016SR089681	2016-04-28	原始取得
9.	紫瑞青云战场态势可视化软件	紫瑞青云	2016SR089131	2016-04-28	原始取得

10.	紫瑞青云数据记录与回放软件	紫瑞青云	2016SR088702	2016-04-27	原始取得
11.	紫瑞青云雷达系统仿真软件	紫瑞青云	2016SR087163	2016-04-26	原始取得

(4)、土地及房屋使用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紫瑞青云无自有的土地和房屋，承租使用的房屋共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元)
1	成都天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紫瑞青云	成都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 916 号天科创造产业基地 D6 栋 1-2 层左侧一半房屋	1,750.83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工业生产	1、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免收租金，需缴纳物业管理费； 2、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按 18 元/m²·月收取。

2.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84,902.65	67,743.59	117,159.06
电子设备	1,780,782.65	1,223,059.11	557,723.54
其他设备	921,403.63	159,003.60	762,400.03
合计	2,887,088.93	1,449,806.30	1,437,282.63

其中，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立式加工中心	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	196,305.95	0.22%	公司融资租赁 3 台立式加工中心，计入公司固定资产，未取得所有权
立式加工中心	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	234,513.27	0.27%	
立式加工中心	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	234,513.28	0.27%	

3.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出具之日，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紫瑞青云	-
2.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紫瑞青云	-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四川省国家保密局/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紫瑞青云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722Q2152ROM	中环认证有限公司	紫瑞青云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722E2102ROM	中环认证有限公司	紫瑞青云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44722S3099ROM	中环认证有限公司	紫瑞青云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7.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51001357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紫瑞青云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8.	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紫瑞青云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注：1、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受理标的公司的延续申请材料。

2、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标的公司在 2023 年 3 月完成武器装备承制资格续审及扩大范围审查，审核组一致同意现场整改完成后推荐注册，现场整改工作预计于 2023 年 5 月下旬完成。

4.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紫瑞青云员工有 92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工作性质分类

按工作性质分类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7	18.48%

生产人员	10	10.87%
销售人员	5	5.43%
技术人员	58	63.04%
财务人员	2	2.17%
员工总计	92	100%

(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按教育程度分类	人数	比例
博士	0	0.00%
硕士	12	13.04%
本科	63	68.48%
专科	11	11.96%
专科以下	6	6.52%
员工总计	92	100.00%

5. 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标的公司的生产场所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 916 号 15 栋。2020 年 11 月，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生产场所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根据中谦检字[2020]第 429 号检测报告显示：场地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妥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相关要求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紫瑞青云通过本次环评验收。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13.60%股权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赫尔墨斯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因而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五、其他

无。

第五节 挂牌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一）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对象及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情况的基本情况”。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
1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6,701	9.60
2	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7,792	4.00
合计		8,764,493	13.60

2. 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章程就股票发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购买权无明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金科元、源瓴英诺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GS684，备案时间为 2019-06-20，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TG204，备案时间为 2021-12-07，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源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7.76 元/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以使用现金、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

使用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其支付手段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定价可以参考董事会召开前一定期间内公众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董事会应当对定价方法和依据进行充分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综合参考了以下因素：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97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4,622.33 元，每股净资产为 0.0017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68,762.40 元，每股收益为-0.49 元。

如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低估。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均为 43.10 元/股，合计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新增股份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新增股票挂牌转让。2019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 股，共计转增 48,72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5,680,000 股。公司 2019 年两次股

票发行价格 43.10 元/股按转增后股本折算为 5.39 元/股。

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书>的议案》，拟发行价格区间为 6.11~6.82 元/股。该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779 号）；而后因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引入中金科元新增投资 4,000.00 万元，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未再安排该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事宜，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到期自动终止。

如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最近三笔交易分别为：a) 2022 年 11 月 22 日，成交价 9.19 元/股，成交量 100 股；b) 2022 年 2 月 11 日，成交价 6.66 元/股，成交量 300 股；c)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交价 5.20 元/股，成交量 100 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6.87 元/股。历史最低价为 1.57 元/股，最高价为 9.19 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其不具有较高的参考性。

如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三笔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公司价值未被低估。

（4）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

公司专注于航空智能人机交互系统领域。经过过去八年聚焦航空智能人机交互系统技术和产品研发、着力建设团队和完备行业准入资质，公司已经在模拟机与仿真、机载综合航电系统、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核心产品领域均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分别在细分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或前茅位置。与此同步，公司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持续督促规范化经营，积极为公司经营上台阶厉兵秣马。“十四五”期间，随着以 ARJ21、C919 为代表的国产大飞机陆续投入商用、中大型军民无人机的需求迅速增加等市场机会的渐次成熟，以及国际形势的复杂变化，对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正面临着一个绝佳的历史窗口期和战略机遇期。虽然因前期投入金额较大、孵化周期较长，公司截至目前尚未盈利，但在技术和产品、团队及资质建设等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果，已累计签署合同逾 3.5 亿元；公司正在步入快速成长期。

如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未来业务发展空间等因素，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二、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拟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8,764,49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3.60%。

四、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赫尔墨斯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与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通过资产认购而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予以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对象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未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

权，2021 年 12 月，中金科元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故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对象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未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2022 年 12 月，源瓴英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故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法定限售期外，交易各方未作出严于法定限售期的其他限售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对交易对方所持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二）其他

无。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募资前，如有）	本次交易后（配套融资后，如有）
资产总额（元）	81,509,566.00	81,509,56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94,622.33	9,140,748.38	
股本（股）	55,680,000	64,444,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0.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48%	33.24%	

注 1：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为赫尔墨斯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注 2：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赫尔墨斯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

注 3：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后赫尔墨斯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后股本。

注 4：股票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赫尔墨斯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后股本。

注 5：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数据不考虑发行费用。

七、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重组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55,680,000 股。本次交易中，赫尔墨斯向交易对方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 6,186,701 股、2,577,792 股，合计发行 8,764,493 股购买其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9.60%、4.00%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通过资产认购而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34,142,874	61.32	34,142,874	61.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512,474	29.66	16,512,474	29.66
	董事、监事、高管	-	-	-	-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21,537,126	38.68	30,301,619	47.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537,126	38.68	21,537,126	33.42
	董事、监事、高管	-	-	-	-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55,680,000	100.00	64,444,493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18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800,000	30.17

2	罗涛	12,000,000	21.55
3	刘仲承	9,249,600	16.61
4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6.73
5	成都惠航贸易有限公司	3,712,000	6.67
6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4,800	2.67
7	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200	2.33
8	吴和涛	1,041,667	1.87
9	李兴泉	970,000	1.74
10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8,000	1.67
11	常州希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000	1.67
12	常州沅时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8,000	1.67
合计		53,091,267	95.35

本次交易后，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800,000	26.07
2	罗涛	12,000,000	18.62
3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6,701	15.42
4	刘仲承	9,249,600	14.35
5	成都惠航贸易有限公司	3,712,000	5.76
6	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7,792	4.00
7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4,800	2.30
8	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200	2.02
9	吴和涛	1,041,667	1.62
10	李兴泉	970,000	1.51
合计		59,071,760	91.66

（二）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罗涛、刘仲承分别持有赫尔墨斯企管 43.08%、11.90%的份额，持有紫瑞青云企管 60.00%、40.00%的股份；而紫瑞青云企管持有赫尔墨斯企管 1.00%份额，且为赫

尔墨斯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以罗涛与刘仲承能够对赫尔墨斯企管实施控制。此外，罗涛、刘仲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1.55%、16.61%的股份，赫尔墨斯企管持有公司 30.17%的股份，罗涛和刘仲承合计可控制公司权益超过 50.00%，对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此外，两人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确保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作出了明确约定。因此，本次交易前，罗涛和刘仲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罗涛、刘仲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62%、14.35%的股份，赫尔墨斯企管持有公司 26.07%的股份，罗涛和刘仲承合计可控制公司权益仍然超过 50.00%，仍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赫尔墨斯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其他

根据赫尔墨斯控股股东赫尔墨斯企管、实际控制人罗涛和刘仲承分别与投资人中金科元和源瓴英诺签署的《关于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应在满足回购条件时按约定价格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紫瑞青云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以及在股份置换执行后所持有的赫尔墨斯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主要回购条款如下：

1、回购条件

(1) 赫尔墨斯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因投资人原因，政策调整原因，或因相关中介机构被调查等非赫尔墨斯所能控制且无法预测的客观原因所导致的合格上市暂停或延期除外)；

(2) 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股份置换；

(3) 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集团公司主营业务被终止或发生重大变化；

(4) 赫尔墨斯或紫瑞青云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 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交易文件项下的虚假陈述或重大隐瞒或实质违约情形；

(6) 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回购价款

回购价款= $[P1 \times (1+10\% \times N) - D] \times (P2 \div P1)$

P1: 投资人本次增资的实际投资款金额；

N: 投资人本次实际缴纳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再除以 365；

D: 投资期内投资人(针对本次增资所获得的紫瑞青云股权及股份置换完成后所获得的赫尔墨斯股份)从紫瑞青云及赫尔墨斯取得的已分配利润(如有)，加上投资人(针对本次增资所获得的紫瑞青云股权及股份置换完成后所获得的赫尔墨斯股份)从紫瑞青云及赫尔墨斯历次减资退出或转让所得的金额(如有)之和；

P2: 投资人主张的回购股份(权)对应的投资款。

3、回购形式

股份回购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各自实际直接或间接(含透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赫尔墨斯股份)持有赫尔墨斯的合计股份比例承担回购责任。

4、违约责任

若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应在回购条件触发后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30)个交易日内按照约定价款进行回购。若实际控制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则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 0.01%按日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回购之日为止。

5、其他

若赫尔墨斯、紫瑞青云今后因政策、法规变化的原因，导致股东间股份回购无法实施，各方可协商按届时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回购，并签署补充协议。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协议承担中金科元和源瓴英诺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回购义务。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3年4月28日，赫尔墨斯（甲方）与中金科元（乙方1）、源瓴英诺（乙方2）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2本次交易

2.1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标的资产，甲方将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2.2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8,012,469.57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零壹万贰仟肆佰陆拾玖元伍角柒分）。

3 发行股份

3.2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每股7.76元；甲方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乙方，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3.60%的股权进行认购。

3.4发行数量：甲方向乙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8,764,493股。其中：向乙方1发行股份数量为6,186,701股，向乙方2发行股份数量为2,577,792股。”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3.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3.5.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重大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乙方1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赫尔墨斯定向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3.5.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重大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取得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乙方2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赫尔墨斯定向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3.5.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4本次交易的实施

4.4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于交割日后180日内(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完成所有于交割日尚未完成的本次交易事项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有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且将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各项程序),使本次交易完全有效及完成。”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5过渡期安排

5.2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归甲方享有和承担,双方不对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六、合同的生效

“10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0.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特定条款外，本协议其余内容自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10.1.1本次重组经甲方及目标公司各自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

10.1.2本次重组获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核准；

10.1.3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八、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6债权债务及目标公司的人员安排

6.1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6.2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员工安置，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6.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更。”

九、其他

无。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方中金科元关于取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单位自取得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尔墨斯”）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单位名下的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单位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赫尔墨斯股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赫尔墨斯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赫尔墨斯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单位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单位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方源瓴英诺关于取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单位自取得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尔墨斯”）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单位名下的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单位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赫尔墨斯股份。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赫尔墨斯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赫尔墨斯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单位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单位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赫尔墨斯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赫尔墨斯享有。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中金科元作为持有赫尔墨斯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按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用未披露的关联方，通过提前确认收入，或利用资金循环虚构交易等方式进行关联方交易的非关联化的行为，且杜绝以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三、其他声明与承诺

中金科元、源瓴英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出具其他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单位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合格投资者；

2、本单位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最近 2 年内，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及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单位同意并承诺严格遵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公告文件所确定的交易条件和规则。本单位参与本次交易系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到欺诈、胁迫或存在重大误解的情形。

4、本单位持有的交易标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质押、特别转让安排、被采取司法冻结及他强制措施等影响公司股权明确、清晰的权利限制情形。

5、本单位承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必要的对外投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不涉及国资监管（含国有股标识）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符合本单位合伙协议以及有关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及认购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6、本单位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约

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权益的清晰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约定；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7、本单位及本单位全体合伙人或股东确认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之间，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已披露的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包括不存在亲属、任职、投资、协议控制、经济往来等关联关系)，并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8、除已披露的协议(包括补充协议)外，本单位未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其他任何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9、本单位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单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具备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主体资格。

10、本单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完成备案。

特此申明与承诺，如有不实，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7,789,463.05
成交金额②	68,012,469.57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81,509,566.00
比例④=②/③	83.44%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⑤	30,858,746.16
成交金额⑥	68,012,469.57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⑦	94,622.33
比例⑧=⑥/⑦	71,877.82%

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中金科元、源瓴英诺持有的标的公司 9.60%、4.00%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的股权，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除外规定：“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故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均为 68,012,469.57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4%、71,877.8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

条、第四十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9753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858,746.16元。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6028号《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50,243.27万元，评估增值47,157.40万元，增值率为1,528.17%。

以上述审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9.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8,008,802.05元，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4.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0,003,667.52元，交易价格总计为68,012,469.57元。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经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本次交易标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系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紫瑞青云将成为赫尔墨斯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智能人机交互系统,主营产品为机载综合航电系统、无人机地面指控系统、飞行模拟器等。报告期内,紫瑞青云主要以投标获取订单,提供产品销售、技术开发及服务,系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聚焦航空智能人机交互系统,主营产品为机载综合航电系统、无人机地面指控系统、飞行模拟器等。

紫瑞青云作为公司的核心子公司,在现阶段贡献了赫尔墨斯合并财务报表绝大部分的收入和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紫瑞青云的持股比例将重新恢复至100%控股,这一方面有利于紫瑞青云股权结构简化、提高内部决策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即归赫尔墨斯)资产和利润。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不会向公司推荐任职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因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1、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系赫尔墨斯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安信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及经办人员持有《中国证券业执行证书》，安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2、审计机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

4、法律服务机构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

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后六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4月28日，赫尔墨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

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董事刘鹏同时担任交易方中金科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第一至十项。

（2）2023年4月28日，赫尔墨斯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

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备案。

3、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注册的情形

截至本次交易前，赫尔墨斯的股东数量为 17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至 18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起停牌，预计复牌日不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

公司于停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23-002、2023-010、2023-011）。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复牌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复牌。

2023 年 5 月 16 日，因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对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进行回复，并修订重组报

告书。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召开的公告》（编号：2023-025）。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对象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未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2021 年 12 月，中金科元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故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对象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未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2022 年 12 月，源瓴英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故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法定限售期外，交易各方未作出严于法定限售期的其他限售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对交易对方所持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限售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

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通过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赫尔墨斯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第九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以上述审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9.6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8,008,802.05 元，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4.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003,667.52 元，交易价格总计为 68,012,469.57 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7.76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融资价格、二级市场成交价格、成长性等因素，在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详见“第五节挂牌公司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之“（二）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收益法	3,085.87	50,243.27	47,157.40	1,528.17%
资产基础法	3,085.87	4,047.32	961.45	31.16%

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后，经分析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50,243.27 万元，评估增值 47,157.40 万元，增值率为 1,528.17%。

（1）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紫瑞青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47.32 万元；收益法评估得出的紫瑞青云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243.2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比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低 46,195.95 万元。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预期企业未来收益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2）评估结果的选取

综合考虑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紫瑞青云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50,243.27 万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7.76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融资价格、二级市场成交价格、成长性等因素，在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详见“第五节挂牌公司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之“（二）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独立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作为参考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平、合理。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06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9753 号）。

大华会计师认为，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紫瑞青云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34,905.31	15,950,242.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3,18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3,975.00	114,000.00
应收账款	25,433,042.01	19,450,459.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32,761.79	1,106,642.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093,036.70	19,248,705.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85,620.59	20,641,567.81
合同资产	851,036.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8,164.13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585,725.93	76,511,618.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7,282.63	639,100.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7,882.56	748,799.57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7,78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3,950.88	657,73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4,62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3,737.12	2,593,426.78
资产总计	87,789,463.05	79,105,04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857,500.00	19,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96,805.83	4,917,720.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70,795.17	12,533,157.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304,771.85	5,209,865.16
应交税费	1,621,637.93	832,994.66
其他应付款	319,218.44	8,035,373.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6,148.68	853,582.79
其他流动负债	160,118.58	
流动负债合计	56,506,996.48	52,182,693.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4,456.96
长期应付款	244,376.01	34,626.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9,344.4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720.41	299,083.64
负债合计	56,930,716.89	52,481,77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4,722,221.00	33,333,3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277,779.00	36,666,66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141,253.84	-43,376,73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58,746.16	26,623,26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789,463.05	79,105,045.1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025,409.61	31,923,033.87
其中：营业收入	58,025,409.61	31,923,033.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185,607.28	46,455,424.28
其中：营业成本	41,494,993.37	21,218,367.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1,935.38	42,844.44
销售费用	10,081,715.94	10,487,003.35
管理费用	8,582,324.11	8,598,431.93
研发费用	8,865,035.38	5,646,160.06
财务费用	999,603.10	462,617.05
其中：利息收入	10,748.49	8,293.55
利息费用	1,266,300.80	522,509.02
加：其他收益	977,590.81	701,488.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78.55	2,372.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3.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26,839.72	-1,574,448.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5,166.4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949.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21,550.58	-15,311,028.89
加：营业外收入	0.01	130.17
减：营业外支出	159,182.78	5,551.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80,733.35	-15,316,450.59
减：所得税费用	-816,211.95	-189,700.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64,521.40	-15,126,749.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64,521.40	-15,126,749.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64,521.40	-15,126,74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70,814.47	52,467,010.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712.47	1,748,11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01,526.94	54,215,12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05,439.49	39,924,568.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84,828.53	22,864,75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822.52	632,69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9,050.79	4,994,32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5,141.33	68,416,34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3,614.39	-14,201,21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90,000.00	2,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78.55	2,37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395.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09,878.55	2,554,76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404.47	81,45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90,000.00	2,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6,71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17,404.47	14,678,17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525.92	-12,123,40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62,500.00	2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77,833.16	31,17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40,333.16	92,97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05,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9,767.67	435,953.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1,962.62	49,699,27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66,730.29	59,135,22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3,602.87	33,837,77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462.56	7,513,15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0,242.75	8,437,09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2,705.31	15,950,242.75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3年4月28日，赫尔墨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3年4月28日，赫尔墨斯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限售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

益的问题。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十一）本次交易对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要求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十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五）赫尔墨斯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十六）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四、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

1.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通过赫尔墨斯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后方可实施；
4.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系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生效条件一经满足，即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6. 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赫尔墨斯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9.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0. 如相关买卖赫尔墨斯股票人员出具的承诺、说明或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则本意见书所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赫尔墨斯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赫尔墨斯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11.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赫尔墨斯股东大会的审议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1688000
传真	0755-81688090
项目负责人	徐方亚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方亚、李春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28-65585333
传真	028-66266533
经办律师	杨华均、冯博、汪雨涵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贺顺祥、段奇、刘伟
---------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继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 5 层 3501 室
联系电话	010-83832816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丰、刘震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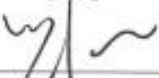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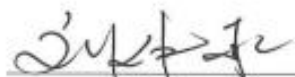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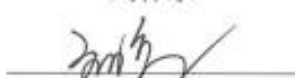
罗涛



刘喆



刘仲承



刘鹏



王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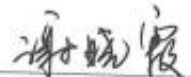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谷昊


谢晓霞


孟健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涛


刘仲承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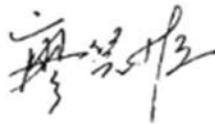
安证授字（法）【2023】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方亚
徐方亚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徐方亚 李春
徐方亚 李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华均

冯博

汪雨涵

2023年5月2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205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068 号、大华审字[2023]00975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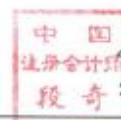


杨雄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顺祥



段奇



刘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 5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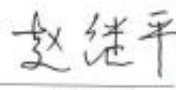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6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刘震	 王丰
--	--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继平	
--	---



第十四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产评估报告；
- 五、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十五节 其他

无。